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O二五年九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14:40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277,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99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59,720,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5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1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0.64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59,8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73,8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642,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8%;反对6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80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953,5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1,277,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9,720,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8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3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4%;反对2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3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0%;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642,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8%;反对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47%;反对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80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4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2%;反对4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5%;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2.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95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64%;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韩文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黄守道(主任委员)、旷跃宗、韩文志。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与收益已经全部返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510544	结构性存款	3,200	2025.6.3-2025.9.1	是	16.65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700	2025.5.30-2025.8.28	是	20.86
3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20001-单位一般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000	2025.5.29-2025.8.29	是	24.00
4	夏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2025年单位大额存单3个月0942	大额存单	3,000	2025.9.1-2025.9.22	是	0.0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普通定期	定期存款	5,000	2025.9.1-2025.9.22	是	0.15
6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20001-单位一般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500	2025.9.1-2025.9.23	是	0.20

二、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689,5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00%;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65,4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32%;股东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公司股份1,616,61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银河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71,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1,2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90,600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李仁莉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71,8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81,2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90,600股。

公司股东君联茂林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16,613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60,613股。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分别收到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君联茂林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银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2,689,599股
持股比例	27.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2,097,69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1,900股

股东名称	李仁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65,409股
持股比例	1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700,20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65,200股

股东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616,613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16,61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2,689,599	27.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仁莉	21,065,409	13.3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之配偶的母亲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5,865	2.8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8,221	1.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6,033	1.9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74,375,127	47.0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银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1,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李仁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1,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81,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90,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7日~2026年1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16,61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60,61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9日~2026年1月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陈银河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和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的合伙份额,也不由发行人、演智投资、演惠投资、演若投资回购本人所持股份和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未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2、李仁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锁定期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未来本人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人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3、君联茂林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的,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陈银河先生、李仁莉女士、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8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圣晖国际”)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继续自愿承诺:自2025年10月13日起12个月内,圣晖国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晖国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47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4,997,2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4,997,2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5号),圣晖集成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2022年10月13日,圣晖集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其转增股份,涉及1名限售股股东,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圣晖国际”),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64,997,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5.0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0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股。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1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完成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同比例增加,由51,997,800股增加至64,997,2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圣晖国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出台其他规定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997,25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圣晖国际	64,997,250	65.00%	64,997,250	0
合计		64,997,250	65.00%	64,997,2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64,997,250
合计	-	64,997,2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97,250	-64,997,2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002,750	+64,997,250	100,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3,798,3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陈炜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陈锋、温桂香,独立董事叶盛基、赵蓓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郑琳、黄学敏、王学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5,595	96.8815	2,416,101	2.9261	158,800	0.1924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062,941	99.1282	2,582,701	0.8230	152,700	0.0488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159,841	99.1591	2,470,201	0.7871	168,300	0.05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68,020	70.2079	2,416,101	27.9546	158,800	1.8375
2	《关于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5,907,520	68.3509	2,582,701	29.8822	152,700	1.7669
3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004,420	69.4721	2,470,201	28.5806	168,300	1.94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1,227,84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琳、林振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